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保荐机构已出具意见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以 39,472,150.2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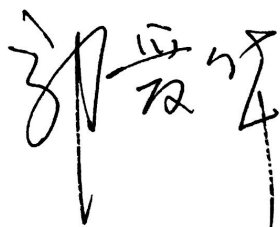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守德' (Chen Shoud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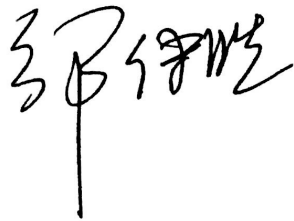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爱华' (Guo A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传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传胜' (Zou Chuan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邹传胜'.

2016年1月11日